

# 齐鲁工业大学文件

齐鲁工大校字〔2017〕33号

---

##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齐鲁工业大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齐鲁工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

2017年4月26日

# 齐鲁工业大学

##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实验室是开展实验教学的主要阵地，为保证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创造良好的实验环境，防止实验事故发生，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字〔2017〕2号）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底线，确保实验室安全。

### 第二章 安全责任体系和职责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构建由学校、二级单位、教学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制，层层压实安全责任。

**第四条** 保卫处负责实验室消防安全；实验管理中心负责实验室技术安全，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
2. 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建设和日常安全管理；重点负责剧毒、易制毒及危险废弃物的安全管理工作；
3. 定期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宣传、安全检查、隐患整改

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第五条** 学院（部、中心）是实验室安全责任的主体。各学院（部、中心）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各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本单位的专业、学科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
3. 进行实验室安全的定期、不定期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4. 组织开展本单位各类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六条** 各实验室主任或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本实验室的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分解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做到责任落实到人，并督促执行；
3. 组织开展本实验室安全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
4. 落实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5. 组织开展安全基本常识、仪器设备操作、实验流程及防护、意外事故处理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学生安全操作。

**第七条** 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均对实验室及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均需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 第三章 安全管理内容

**第八条** 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1. 实验室的每间实验用房均须落实安全工作责任人，并将每间实验室的名称、责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制作标示牌并置于明显位置。

2. 实验室内应保持清洁，仪器设备及物品应摆放整齐，消防设施应配备完全，不在实验室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 实验室钥匙、门禁卡的配发、管理由实验室主任负责，其他人员不得私自配置或给他人使用，对于钥匙及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

4. 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饮食，禁止陌生人及与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进行与实验无关的活动。

5. 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前，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关闭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等。

## **第九条 用电安全管理**

1. 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装置，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用电功率的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禁止在一个插座或移动插线板上插用多个用电负荷，尤其是插接大功率的电热装置。

2. 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触电或燃烧；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实验室内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不使用劣质或不合格的低压电器产品。

3. 对实验室电气设备，包括线路、开关、插座等应定期检查及保养，及时更换破损器件，防止绝缘老化、接触不良、过负荷等因素引发事故。

4. 空调、电热器、计算机、饮水机等设备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确需过夜或连续运行的设备，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

措施。

## **第十条 仪器设备使用安全管理**

1.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有专人负责保管维护，应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于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要有记录，以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2.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应有专人保管，定期进行校验、校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使用记录；应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防止因电压波动或突然停水、停电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3. 对于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贵重仪器设备不准随意拆卸与改装，一些备有安全装置的仪器设备不得随意拆除其安全装置。

4. 对于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于使用时间较长存在潜在安全隐患的上述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5. 对于仪器的操作要完全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实验时不许脱岗，用完仪器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不懂操作规程，不能动用仪器设备。

##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1. 危险化学品的购置、领取、保管、使用、转移和废物处置等各个环节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对易制毒、剧毒及其它危险化学品，应指定工作责任心强、具备一定保管知识的专人负责管理。领用剧毒化学品，必须严格

执行双人保管、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领用、双人使用的“五双”制度。

3. 不得在实验室内存放超量危险化学品。各种危险化学品应按特性和使用频率分类分区存放，并定期盘查，存放的化学品要有目录清单并注明存量及盘查日期等，化学品的包装容器或包装物的标签、标识要清楚。

4. 实验人员必须配备防护装备方可参与有关危险物品的实验活动。学生使用危险物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5. 实验室应按化学特性分类收集实验用危险废弃物，并存放在指定的专用容器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由学校到环保部门备案后，协调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和处置。

## **第十二条 高压气体钢瓶的安全管理**

1. 高压气体钢瓶应直立储放在钢瓶柜中或用钢瓶固定架固定，应将种类标示在显著位置，禁止除去或更改标示。

2. 开启高压气瓶时，操作者须站在气瓶出气口的侧面，用标准工具或手动缓缓旋开瓶阀。气体必须经减压阀减压，不得直接放气。

3. 对于危险气体（如氢气、乙炔等）的使用和存放场所，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易燃、易爆气体和助燃气体（氧气等）不得混放在一起。

4. 高压气瓶要避免碰撞、烘烤和暴晒。更换高压气瓶时，要使用推车，不得在地板上滚动。

5. 各种气瓶必须定期进行技术检验。

## **第十三条 机械加工安全管理**

1. 配备机械加工设备的实验室要重视冷加工机械（如车削、铣削、磨削、钻削等）和热加工机械（如锻造、焊接、热处理等）的操作安全，防止被局部卷入、夹伤、割伤、绞伤、烫伤、砸伤和摔伤等事故发生。

2. 相关实验室应制订相应的机械加工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杜绝违规操作。

#### **第十四条 生物安全管理**

1.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和实验动物，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在校内实验室进行相关实验。

2. 严禁在不具备开展生物实验的普通实验室开展生物实验。

3. 有微生物和菌类培养的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管理，对实验用的微生物和菌类要妥善保管，不允许乱扔乱放、随意倾倒或自行销毁处理。

4. 细菌处理前要先消毒再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销毁处理。含有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严格消毒、灭菌处理，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才能排放。

####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1. 建立校、院（部、中心）、实验室三级安全检查制度，要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和抽查。每次检查要有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

2. 保卫处和实验管理中心每学期组织一次全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此外还将不定期地进行专项抽查。各院（部、中心）应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备查。

3. 实验室负责人要落实实验室安全日查制度，做到每日对实

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处置安全隐患。

4. 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通知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如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院（部、中心）、保卫处、实验管理中心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对于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的，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和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